<table>
<tr><th>No.</th><th>提問</th><th>答覆</th></tr>
<tr><td>1</td><td>去年底有參與9月的課程，請問為什麼系統上會沒有匯入呢？</td><td>教育學會系統上師培相關功能將併入負責醫師管理系統，所以108年8月31日後師資個人資料頁面不再進行更新（學會公告功能持續運作中），屆時系統完成後會再匯入每位師資之參與課程及效期。</td></tr>
<tr><td>2</td><td>因為疫情關係，遲遲未有公告開課資訊，請問今年度證書到期應該怎麼辦？</td><td>目前各單位已規劃公告下半年開課日程如下：
109年度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課程（10小時）
預計辦理日期地點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課程
（10小時-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table><tr><th>日期</th><th>地區</th><th>主辦單位</th></tr><tr><td>7月19日（8小時）+
7月23日或8月27日（2小時）</td><td>北區</td><td>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除7/19另擇一日參與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td></tr><tr><td>8月22日-8月23日</td><td>北區</td><td>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小時分二天授課）</td></tr><tr><td>9月13日</td><td>中區</td><td>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td></tr><tr><td>8月 2日</td><td>中區</td><td>彰化基督教醫院</td></tr><tr><td>8月16日</td><td>南區</td><td>義大癌治療醫院</td></tr><tr><td>8月23日</td><td>南區</td><td>高雄長庚紀念醫院</td></tr><tr><td>7月26日</td><td>東區</td><td>花蓮慈濟醫院</td></tr></table>※臨床課程開課單位非教育學會，實際上課時間地點、開放報名時間請依屆時開課單位公告為主。
109年度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課程（10小時）
預計辦理日期地點
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課程
（10小時-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table><tr><th>日期</th><th>地區</th><th>主辦單位</th></tr><tr><td>9月 6日</td><td>北區</td><td>台灣臨床藥學會</td></tr><tr><td>8月23日</td><td>中區</td><td>台灣臨床藥學會</td></tr><tr><td>9月20日</td><td>南區</td><td>台灣臨床藥學會</td></tr><tr><td>7月12日</td><td>東區</td><td>台灣臨床藥學會</td></tr></table>※臨床課程開課單位非教育學會，實際上課時間地點、開放報名時間請依屆時開課單位公告為主。</td></tr>
<tr><td>3</td><td>請問醫師在註記一項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專長，以及另有中藥學指導教師證書的狀況下，可以再拿第三教學專長嗎？</td><td>根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規定，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院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另於107年4月13日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第一次專家共識會議通過議案，臨床指導教師之教學專長為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傷科學、中藥學六科，指導以一科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訓單位，臨床指導教師可列另五科之一為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中藥學需取得中藥學指導教師認證才可註記為第二專長。）
爰此，不得註記第三教學專長。</td></tr>
<tr><td>4</td><td>請問因有負責某專長教學的醫師離職，這項專長的教學沒有人可以繼續教學該怎麼辦？</td><td>可讓院內其他指導教師新增第二教學專長，以第二教學專長指導。請函文至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說明內容請載明醫師之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院所、原教學專長）後並說明需增列第二教學專長之原因以及需增列之第二教學專長項目，教育學會將回復函文作為已增列第二教學專長之證明。
或尋求其他具該教學專長指導教師之協同訓練院所，共同指導。請檢附計畫變更申請書、協同訓練計畫書及協同訓練契約書函文至醫策會申請計畫變更（範本請至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負責醫師訓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09年度計畫申請專區下載)。</td></tr>
<tr><td>5</td><td>有關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抵免項目中的「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主講之討論會非院內而是公會的，可以作為抵免文件嗎？</td><td>根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得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資格：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經查公會未具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資格，爰此其辦理之討論會不得作為抵免文件。</td></tr>
<tr><td>6</td><td>院內有今年參與新培訓的醫師，雖然有看見臨床課程的公告，但都還沒看見七小時課程開課，請問今年會開課嗎？</td><td>主辦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的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為因應防疫需求已在積極進行課程線上化作業，後續參與方式會再進行公告，還請耐心等候。</td></tr>
</table>

7	請問可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的單位中第七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過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是哪些機構呢？	關於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過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資訊，可於該會官方網站上的公告資料中查詢，路徑如下：該會官方網站→醫學教育→師資培育制度認證→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網址：https://www.jct.org.tw/cp-177-2838-d27dc-1.html
8	今年欲參與9月13日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的課程，會不會來不及展延？	本(109)年度申請展延時間為9月1日～30日，爰此參與該院課程後尚有充裕時間可申請展延，如有任何特殊狀況，請再來信反應。